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文件

渝电综〔2019〕45号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 对标京沪标准提升“获得电力”水平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推广借鉴京沪“获得电力”改革经验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的通知》(国家电网营销〔2019〕605号)文件精神,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实施方案》(渝电综

〔2018〕50号)的基础上,对标京沪标准,提升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水平,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 对标京沪标准提升“获得电力”水平 工作实施细则

##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工作思路：按照世界银行“获得电力”指标评价规则，贯彻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从客户视角出发，针对“环节”“时间”“成本”“供电可靠性”等客户敏感问题，以低压供电小微企业“三零”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获得电力”服务质效显著提升，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用电需要。

工作目标：全面推行低压供电小微企业“三零”服务，确保小微企业以最少环节、最低成本、最短时间和最优服务获得电力，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实现“西部标杆、全国一流”的总体目标。

1.获得电力手续数：2个环节（“申请签约”、“施工接电”）。

2.获得电力时间：将小微企业从正式申请到装表接电的时间控制在15天以内，其中具备直接装表条件、不涉及配套电网工程的客户在4天内接电；涉及立杆架线的在10天内接电；涉及地下电缆连接或中压配变改造的在15天内接电。

3.获得电力成本：0成本。

4.供电可靠性与电费透明度指数：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小于1

小时/年、平均停电次数小于 1 次/年，电价政策调整信息可提前 1 个月在网上查询。

## 二、组织机构

### （一）成立“获得电力”水平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连凯

常务副组长：周 雄、徐 韬

副组长：吕跃春、陶时伟、何建军、陈 虹、肖兴立、何永胜、朱晓岭、郑孙潮

组 员：副总师，办公室、发展部、组织部、人资部、财务部、设备部、营销部、互联网部、物资部、监察部、审计部、宣传部、调控中心、企协、集体办主要负责人，公司客服中心、信通公司、物资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国网总部工作要求，负责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工作整体推进，决策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相关资源，定期听取工作小组汇报。

### （二）成立“获得电力”水平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徐 韬

副主任：李亚军

成 员：发展部、组织部、人资部、财务部、设备部、营销部、互联网部、物资部、监察部、审计部、宣传部、调控中心分管负责人，公司客服中心、信通公司、物资公司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及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制定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工作实施方案；实行月例会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考评建议；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

### （三）成立基层单位工作机构

各供电公司和相关专业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工作机构，具体落实公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工作部署，认真准备实证材料，做到所有改革新举措落实执行到位、宣传展示到位、一线人员熟练掌握到位、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到位。

## 三、工作措施

### （一）减少办电环节

措施1：实行一证办电。推动政企信息互联互通，连接“网上国网”统一服务平台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自动获取客户办电所需身份证、营业执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所有证等必要材料，实现客户仅凭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即可“一证办电”。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互联网部

实施单位：客服中心、各供电公司

措施2：推行办电全过程电子化。利用“网上国网”GPS定位、自助上传表计（箱）安装位置和在线签订供用电合同功能，向客户提供申请提交、进程查询、供用电合同签订全过程在线服务。应用电子签名技术，低压小微企业在申请环节即签订供用电合同，实现客户办电“零上门”，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签约”和“施工接电”2个。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互联网部

实施单位：客服中心、各供电公司

## （二）压减办电时间

措施3：实行“1+1”双经理负责制。依托城区网格化综合服务和营业所营配融合，由客户经理和项目经理构成服务团队，由客户经理负责报装接电工作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配套电网工程组织实施及安全质量监督，团队由“等客户”向“跑客户”转变，深耕片区、主动走访，提前掌握客户需求、提前安排配套工程，畅通信息传递和人员沟通渠道、及时响应政府部门、快速传递所需材料、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减少办电时间，做好跟踪服务。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设备部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

措施4：实行数字化联合勘查作业。深化可视化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应用，实现精准定位作业现场，现场勘查无需客户到场。实行现场勘查设计一体化作业，客户经理将客户报装信息推送至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通过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客户用电地址，智能搜索最优电源接入点，自动生成设计图纸和物料清单，直接启动小微企业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程序。

牵头部门：设备部

配合部门：营销部、互联网部

实施单位：客服中心、各供电公司

措施5：推行配套电网工程快速高效实施。低压的配套电网工程通过专项成本解决，执行“抢修领料”模式，中压配变改造等资本性支出的工程执行“先备货实施、后按月建项”模式，施工企业通过年度框架招标确定。

牵头部门：设备部

配合部门：物资部、发展部、财务部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

措施6：保障物资供应。开展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应用，计量表箱、工程物资全部执行标准化设计，低压物资全部标准化实物储备，实现“定额储备、按需领用、及时补充”，压缩物资供应时间。

牵头部门：设备部

配合部门：物资部、营销部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物资公司、计量中心

措施7：压缩行政审批时限。落实重庆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中关于“低压供电非居民客户用地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移植）等行政审批事项2个工作日内办结”的规定。促请市经信委出台《重庆市深化电力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低压非居民客户各项审批事项“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办结时限为2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设备部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

### （三）减少办电成本

措施8：取消低压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费用。全市需用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按低压供电办理，因低压接入引起的表和表箱及以上配电网新（改）建工程，由公司出资，涉及行政审批手续由公司办理，实现小微企业外部接电“零审批”、“零成本”。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设备部、物资部、发展部、财务部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

#### （四）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

措施 9：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配网标准化目标网架建设，提升负荷转供转带能力；推行配电网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主动抢修；健全业扩工程协调沟通机制，优化计划检修管理流程；建立停电预算管理制，严格执行“一停多用”，统筹安排各类停电计划，强化综合停电管理；加大不停电作业人员和装备配置投入，积极拓展不停电作业项目和范围，快速推进不停电作业。到 2020 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小于 1 小时/年，平均停电次数小于 1 次/年。

牵头部门：设备部

配合部门：调控中心、建设部、集体办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

措施 10：提升电费透明度。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及时更新营业厅上墙资料、DM 宣传单、95598 网站等渠道的电价信息，大力开展电价政策信息的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促请市发改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明确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的政策文件，须提前一个月通过重庆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牵头部门：财务部

配合部门：营销部

实施单位：客服中心、各供电公司

#### （五）加强外部沟通宣传

措施 11：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主动对接媒体，通过传统媒介和网络新媒体，多途径传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新举措。做好 11 月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营销部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

#### （六）加强内部培训考评

措施 12：强化宣贯培训。分层分级开展宣贯培训，邀请总部及北京、上海公司专家对公司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讲解“获得电力”指标评价规则；组织对基层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答疑。指导基层供电单位编印培训计划，组织对一线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并以考试等形式确保一线人员应知应会。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设备部、人资部

实施单位：各供电公司

措施 13：加大考核力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指标，将考评结果纳入企业负责人和领导班子业绩和履职尽责考核。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安排的部门及责任人严肃考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召开专题分析会，找准病因、考评到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

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偏差及责任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设备部、物资部、发展部、财务部、互联网部、调控中心、组织部

措施 14：开展指标自评价。每月按照世行“获得电力”指标评价方法，开展自评并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业扩报装全流程信息公开与实时管控平台展示，并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修编完善管理办法。

牵头部门：营销部

配合部门：设备部、互联网部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确保落实**

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是公司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责任所在。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内部督导检查；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开展专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二）逐级部署、注重实效**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细则要求，组织本单位宣贯培训、部署实施、总结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解放思想，制定落地实施方案，确保公司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工作取得实效。

### （三）强化督导、持续提升

公司将对各单位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组织座谈，查找薄弱环节，开展优化改进。各单位从环节、时间、成本等方面开展自评和内部检查，及时纠偏，持续提升。